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12002093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11000000F_1120020933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加強「112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 之宣導廣度及深度,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響應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8月24日管字第1121861188號函 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

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3/09/01文

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0901